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

「繪稅•我最會」暨租稅宣導活動繪本創作競賽簡章

- 一、 宣導目的：透過繪本創作比賽，吸引喜愛創作設計之學生參與，加強宣導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或索取統一發票，運用多元管道推廣正確租稅觀念，以有效達成租稅宣導之目的。
- 二、 主辦機關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。
承辦機關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。
- 三、 參加對象：設籍中部五縣市(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)高中職以上學校在校學生(不含本局同仁及本次評審委員)，且需先申請手機條碼【請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(<https://www.einvoice.nat.gov.tw>)或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後申請，已申請者免再申請】。
- 四、 比賽主題：國稅之各稅目相關法令規定及簡政便民措施。
- 五、 作品規格：
 - (一) 每件全書內頁為8頁以上，另加繪本封面及封底，結構須完整，符合圖畫書之形式要件。
 - (二) 大小為A4尺寸，運用素描、圖畫、圖片各種平面素材，不拘型式，每件作品須填寫1張報名表。
 - (三) 參賽作品須遵守主辦機關之比賽規章。
- 六、 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22日止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- 七、 收件方式：
 - (一) 參賽作品連同作品JPG檔(解析度350DPI以上)或PDF檔，與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(未滿20歲者，法定代理人應簽章)，於110年9月22日(郵寄以郵戳為憑)徵件截止日前，上班時間親

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服務管理股
(地址：651007雲林縣北港鎮民樂路58號1樓)。

- (二) 「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」請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
(<https://www.ntbca.gov.tw/宣導活動>) 下載或至本局所轄分局
、稽徵所索取。

八、評審辦法及標準：

- (一) 評審辦法：邀請具專業素養評審委員，依評審標準公開評選。
(二) 評審標準：繪畫50% (想像力30%、色彩構圖及表現形式20%)、
故事：50% (創意思考內容豐富30%、主題切合度20%)。

九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擇優錄取前3名及佳作7名，共10名，於110年10月下旬前於財政部
中區國稅局網站公布得獎者名單，承辦單位亦另行通知得獎者；若
因可歸責參賽者事由無法聯繫而導致得獎權益喪失不得異議。
(二) 獎金如下：

名 次	名 額	得獎者獎金	獎座 (狀)
第一名	1 名	18,000 元	獎座1座
第二名	1 名	15,000 元	獎座1座
第三名	1 名	12,000 元	獎座1座
佳作	7 名	8,000 元	獎狀各1紙

- (三)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影響，頒獎典禮擬不舉行，
將另行通知得獎者領獎時間。

十、參賽須知及告知事項：

- (一) 各獎項之獎金，依稅法規定辦理。
(二) 凡報名者即視為同意及遵守本次參賽各項規定事項，並尊重評審委
員的專業評議與評審結果。

- (三) 參賽作品原則上不退回，未得獎參賽者，每人致贈300元禮券（限報名前100名）。
- (四) 參賽作品須符合本次活動規格，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；若因參賽作品水準未達給獎標準，承辦機關有權從缺處理。
- (五) 參賽作品若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或版權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及負擔所生費用；得獎作品事後經查明係抄襲他人作品者，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座（狀）。
- (六) 得獎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權歸屬於承辦機關，且同意不對主辦及承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亦不得外流圖、檔、影像，並得提供作為租稅宣導、展覽活動及複製使用，不論重製或公開展出、印製為文宣品等，均不須另行通知參賽者，參賽者亦不得收取任何酬勞。
- (七) 承辦機關基於「政令宣導」、「公務行銷」及辦理本活動等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報名表所提供之資料，以利承辦機關於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保有參賽者資料之期間內，作為作品評審、租稅法令推廣、辦理獎金所得扣繳及本活動聯絡之用。
- (八)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參賽者於徵選評審活動期間，請求承辦機關停止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，就其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受損應自負責任。參賽者就報名表各項填寫之資料如有錯誤、缺漏或有假冒情事，承辦機關得取消參賽資格或為必要處置，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。
- (九) 參賽者同意遵守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機關及承辦機關有權修正、補充之。

十一、活動聯絡人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 王雅惠

聯絡電話：(05)7820249分機403